新业态劳动者工伤获赔超百万元

随着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同城货运司机等新就业形态人员不断壮大。这类新就业形态人员的职业伤害保障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和法律实践的难点。《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的出台，为新就业形态人员的权益保障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那么新就业形态人员在执行平台订单期间遭遇事故伤害，该如何申请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基本案情】

张某是货拉拉公司平台注册的同城货运司机。2025年9月11日，张某执行订单，抵达目的地汉阳区黄金口大道某仓库门口后，下车时发现自己驾驶的车辆正在滑行，于是他在车辆左侧方尝试阻止车辆滑行，不慎被侧方柱子和车门夹住导致昏迷。旁人发现后立即报警，并拨打120将张某送往医院救治，但其经抢救无效，于当日宣告临床死亡。

【裁判结果】

本案涉及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待遇纠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律师接受委托后，为维护当事人最大权益，启动两个案件，争取同时获得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待遇、道路交通事故司乘人员保险待遇。

第一个案件为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待遇。本案事故于2025年9月11在武汉市汉阳区发生，湖北省是从2025年7月1日开始启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因此本案刚好可以申请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律师接受委托后，向派出所调取事故发生时的监控视频、报警证明等证据材料，在货拉拉公司平台“一键报案”，并准备案件所需的各种申请材料，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申请确认张某死亡为职业伤害。因本案是武汉首例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死亡待遇案件，武汉市人社局经过审理后于2025年10月22日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张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职业伤害范围，予以确认为职业伤害。2025年12月19日，张某家属收到武汉市工伤保险中心的职业伤害待遇1083760元。

第二个案件为道路交通事故司乘人员保险待遇。发生事故时，张某是下车后阻止车辆滑行，不慎被侧方柱子和车门夹住导致昏迷，因本案没有三者和其他侵权人，该车辆投保的三者险根据法律规定无法理赔，只能申请司乘人员保险理赔，律师代理张某家属向司乘险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申请理赔。2025年10月11日，张某家属收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理赔金额100000元。

【律师解答】

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作出的重要部署。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湖北省从2025年7月1日开始启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首批将出行行业的滴滴出行、曹操出行，即时配送行业的美团外卖、饿了么、达达、闪送、顺丰同城，同城货运行业的货拉拉、快狗打车、滴滴货运、满帮省11家平台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并适时扩展至其他行业和平台企业。

根据《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新就业形态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

（一）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因履行平台服务内容受到事故伤害、暴力等意外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二）在指定时间前往指定场所接受平台企业常规管理要求，或者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返回日常居所的合理路线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三）在执行平台订单任务期间，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四）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五）新就业形态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在平台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他情形。

结合本案及相关法律规定，新就业形态人员在遭遇职业伤害后，可按照以下步骤维护自身权益：首先要及时固定证据，包括平台订单记录、事故现场照片和视频、急救记录、报警记录、医院诊断证明、死亡证明等证据材料，这些证据是确认职业伤害的关键；其次由平台或个人提出职业伤害确认申请，根据《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规定，平台企业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通过全国信息平台向职业伤害发生地人社部门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若平台未主动申请，新就业形态人员本人或其近亲属或委托律师可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90日内向职业伤害发生地人社部门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

汤俊杰律师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盈科武汉银行与保险法律事务部律师

专业领域

刑事辩护、银行与保险法律纠纷、企业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劳动工伤纠纷、婚姻家事纠纷。

栏目主持人：程艳
法律咨询邮箱：
whwb2025@163.com